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29/03-04號文件

2004年1月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3年12月19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2004年1月7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2004年2月4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4年2月25日)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

**《選舉管理委員會(立法會選舉資助)(申請及支付程序)規例》第269號法律公告)**

此規例載列一些程序方面的規定，以實施向2004年及其後的立法會選舉候選人提供資助的計劃。該計劃根據《2003年立法會(修訂)條例》(2003年第25號)在《立法會條例》(第542章)加入的新訂第VIA部而訂立，並將於2004年7月15日起施行。議員諒會記及，該修訂條例經由法案委員會研究後，於2003年7月2日獲立法會通過。此規例亦將於2004年7月15日起實施。

2. 此規例包括以下方面的條文 ——

- (a) 作出申索；
- (b) 核實申索；
- (c) 撤回申索；
- (d) 支付申索；及
- (e) 追回錯誤支付的款項。

3. 根據新訂的第VIA部，符合資格獲得資助的候選人須以指明表格作出申索。申索表格必須連同選舉申報書(須載有申報選舉開支及申報選舉捐贈帳目)及核數師報告。核數師報告須確認有關帳目已予審計及表明有關選舉申報書是否符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

4. 政府當局已於2003年11月17日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簡介擬議程序。該事務委員會察悉，當局將會要求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發出並經不時修訂的《核證準則第200號——高度核證工作》(下稱“第200號核證準則”)，審核申報選舉開支及捐贈帳目。有一名委員對核數要求表示關注。政府當局解釋，無論如何候選人也須擬備選舉申報書，載列有關申報選舉開支及捐贈，故有關要求不會增加他們的工作量。當局亦已向所有議員提供第200號核證準則的文本(請參閱CB(2)691/03-04號文件)。

5. 議員可參閱選舉事務處於2003年12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本部從技術角度對此規例的研究仍在進行中。

#### **《古物及古蹟條例》(第53章)**

#### **《2003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的宣布)公告》(第270號法律公告)**

6. 此公告由民政事務局局長(下稱“主管當局”)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第53章)(下稱“該條例”)第3(1)條訂立，藉以宣布位於新界上水河上鄉稱為“居石侯公祠”的建築物(下稱“該建築物”)(其界線在此公告中有較詳細的描述)為該條例所指的歷史建築物。此公告的作用是，由刊憲當日(即2003年12月19日)起，任何人均不得在該建築物內挖掘、拆卸或干擾該建築物，但如按照主管當局批給的許可證的規定進行，則不在此限。

7. 民政事務委員會並無討論此公告。

#### **《僱員再培訓條例》(第423章)**

#### **《2003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2)(第3號)公告》(第271號法律公告)**

8. 《僱員再培訓條例》(第423章)(下稱“該條例”)附表2(下稱“該附表”)載列能夠為該條例的施行而提供或舉辦再培訓課程或附屬培訓計劃的培訓機構。

9. 此公告由僱員再培訓局根據該條例第31(2)條訂立，藉以：

(a) 從該附表中刪除4間機構；及

(b) 修訂該附表，以反映“聖匠堂暨社區中心”的名稱已改為“聖公會聖匠堂社區中心”。

10. 人力事務委員會並無討論此公告。

立法會秘書處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張炳鑫(第269號法律公告)

助理法律顧問黎順和(第270及271號法律公告)

2004年1月5日